

# 直击武汉高校毕业生返校第一天

新华社武汉6月8日电(记者李伟)“不惧路遥岁月长，回首仍在珞珈山。”

8日，武汉大学西门，一条红色横幅，迎风招展，欢迎阔别半年之久的学生们返校。

根据教育部和湖北省统一部署，8日起，武汉高校应届毕业生和有科研任务的研究生，按照“错时错峰、自愿申请、非必须不返校”的原则，陆续返校。

记者在武汉大学西门口看到，当学生乘交通工具到达校门口后，依次进行行李消杀、个人测温、扫码并领取“健康包”，等候查验时需按指示规定间隔1.5米。体温异常者，将由专人一对一引领至检测点接受进一步检测，若检测结果异常，将由专车转运至校内隔离点。

“要让归来的同学们感到温暖和温馨。”

武汉大学保卫部副部长吴有云说，为确保学生安全有序返校，学校派出200多名安保人员值守保障。

武汉大学计算机学院返校的本科毕业生金春利和游瑜，在毕业生签名墙前签名留影，开心欢笑。

“在家的时候很想念学校和自己的同学，现在武汉走出了疫情阴霾，各方面都正在恢复，能回来很开心。”金春利说。

来自河北沧州的金春利和来自湖北黄石的游瑜均已保送研究生。疫情期间，她们在家写毕业论文，并经常和老师联系，为研究生学习做准备。两名同学感慨，抗疫期间，看了很多医护人员的感人故事，也更坚定了学业有成、报效国家的信念。

“要像迎接新生一样迎接返校毕业生。”

中国科学院院士、武汉大学校长窦贤康说，做好毕业生返校工作是落实党中央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部署，也是疫情防控进入常态化、武汉市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的一个重要标志。学校将充分为学生考虑，围绕学生的需求做好服务，为学生留下美好的校园回忆。

22岁的杨黎洁是云南昭通人，他6月7日中午从家出发，赶到武汉后，等待他的是华中科技大学的温馨接站。在武汉三大火车站和天河机场，都有华中科技大学接站人员的贴心服务。华中科技大学还为返校未携带相关检测报告的学生提供免费健康检测。



▲6月8日，在武汉大学，返校学生步入校园。6月8日起，多所武汉高校迎来首批返校毕业生。 新华社记者肖艺九摄

华中科技大学副校长梁茜介绍说，所有毕业生宿舍楼栋公共活动区域已完成全面消杀工作。入住时，学生需依次做好行李消毒、身份验证、体温测量、入住登记、查验二维码、手部鞋底消毒等工作。每位返校学子都将领取到“健康包”，内含口罩、手套、消毒湿巾、测温计、消毒液等个人防护物资及防疫宣传页。

毕业生返校期间，华中科技大学为每

位毕业生发放100元餐费，用于学生自行去食堂选购毕业套餐。在韵苑学生食堂，记者看到，学生领餐时保持排队间距，一人一桌、同向进餐。华中科技大学物理学院在学生宿舍门口举办了小型学位授予仪式，满满的仪式感，为每一名返校毕业生留下了独特的毕业回忆。

武汉理工大学土木工程与建筑学院研究生李超已与用人单位签约，返校办完离

校手续后，将奔赴新的就业岗位。他希望在回到学校的这段时间里，“打卡”熟悉的校园美景，记录学校的殷切寄语。

记者从华中农业大学了解到，学校对返校毕业生实施“一人一策”，全覆盖、无遗漏绘制“返校行程轨迹图”，为每位同学准备了“爱心防疫包”。另悉，华中师范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等高校也将陆续迎来学生返校。

# 孩子校园活动受伤谁来赔？

新华社北京6月8日电(记者代群、周畅、林德韧、李丽、吴书光)文明其精神，野蛮其体魄。校园体育对于青少年健康，强健我中华民族未来整体体质，有重要作用。但是，长期困扰基层的一个问题是：一旦学生在运动中受伤，校园体育的组织者也总是跟着“受伤”。有时，即便学校无责，仍要承担“人道主义补偿”。这种“伤不起”现象，成为制约校园体育活动的一个隐形“绊脚石”。

《民法典》“自甘风险”条款来了，该条款及相关条款对文体活动中出现意外的各方责任加以界定，由于戳中校园体育“痛点”，引发热议。那么校园体育“伤不起”，还会继续吗？

## 专家怎么看？

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会长刘岩表示，体育法律法学界专家多年来一直呼吁，把自愿参加体育活动、自甘风险的原则明确写入法条，《民法典》采纳了这项意见。此举实现了体育界一项强烈的立法期待，对开展体育活动有重要影响。

“这次立法将自甘风险纳入是一次极大的进展。”中国法学会体育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于善旭说，无论是社会公共利益，还是个人长远利益，都需要国家用法律来协调这种风险关系。他认为，该条款的自愿前提如何适用学校体育还需更多探讨，但其传递的法治理念，对学校体育发展无疑会形成积极促进作用。

“组织文体活动可能带来风险，只有释放这样一种风险，才能够激发更多举办活动者的热情。”武汉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张素华说。

“《民法典》第1176条自甘风险条款说的是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但学生在校参加体育活动可能会是一种教学安排，校园体育的问题和自甘风险条款可能不是直接的对应关系。”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赵毅指出，作为对自甘风险条款的补充，校园体育更多适用《民法典》第1200和1201条有关教育机构责任的条款，校方是否承担责任，关键看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

他认为，法律永远都是抽象的，具体的使用还是需要法官落实到具体的案件过程中，但上述条款有助于树立一种理念，“就是体育活动有些伤害可能是不可避免的，也不能够苛责学校或者教育机构去承担更重的注意义务，这种活动伤害更多需要自己来承担”的这种理念。”

上海政法学院体育法治研究院常务副院长姜熙则认为，学校文体活动的问题靠一部法律或几个法条无法全部解决，涉及制度的设计、体育教师的培养与准入、学校保险等诸多方面。

## 法院怎么判？

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庭副庭长陈思说，在校园体育类的伤害案件审理中，学校和教育机构承担的主要责任是教育管理职责，认定是否承担侵权责任主要可参照《民法典》第1199条-1201条来分析认定。

如何判断学校是否尽到教育管理职责、是否需要承担侵权责任？陈思坦言，审判实务中法官的思维一般从以下几个方面来分析认定，一是这项体育活动是否具有高风险，比如是否有一定对抗性、对技巧要求是否相对较高；二是体育老师是否教会了学生从事这项活动所需的技能；三是现场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四是老师是否在场监督管理等。

陈思举例说，曾审理过体育老师组织学生折返跑导致学生摔倒受伤的案件，最终依据多个事实，如场地小、学生多；该校对场地安排的合理性未尽到注意义务，存在学生容易相互碰撞的安全隐患；体育老师不在现场疏于监督管理等，判定学校承担相应比例的赔偿责任。学生本人因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具有一定的认知能力和安全防护意识，且未及时向老师及其他同学求助，以致延误最佳治疗时机，自行承担与过错相适应的责任。

陈思审理过少有的一起学校无过错的案件，是两名学生周末在校内自发组织的篮球赛中受伤。“双休日学生自发篮球赛，学校在教育、管理上并无过错，考虑到当事人的负担能力，根据公平原则，由学校进行补偿而非赔偿。”陈思说，法官在审理此类案件时，既要维护未成年人利益的最大化，又要维护体育运动的健康发展。

山东省一名基层法官认为，“自甘风险”等条款可能还要等待有关司法解释，比如，8岁以下儿童受到人身损害的举证责任在教育机构，但8-18岁其实也应由教育机构举证，如果由孩子家长举证教育机构未尽义务，举证难度之大会超乎想象。

“这些年各地法院对此类案件的裁判原则不统一，有的适用过错推定责任，有的适用过错责任，有的适用公平原则，即使教育机构尽到了教育、管理义务，但无法完全证明，加上各方面压力，有不少判决最终还是判了学校承担一定责任。”山东隆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周雷表示，希望司法部门坚持立场，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他认为，判决有引导和规范社会行为的作用，一旦判决和稀泥，那么《民法典》相关规定的价值就会大打折扣。

## 学校怎么办？

“以前的学校运动会有撑竿跳、三级跳、标枪、铅球等项目，现在这些危险性大的项目基本都取消了，就是担心学生安全问题。”全国人大代表、宿城一中副校长刘秀云坦言，一旦出现了问题，学校确实承担责任，但又不得不承担社会压力和经济补偿的压力。

“现在所有学校开体操课的几乎没有了，因为体操危险性高、容易受伤，体育老师也害怕出现问题，学校也强调安全第一。”山东临沂一位高中体育老师说，他们的体育课基本上是篮球、足球、乒乓球、羽毛球等运动课程，在一定范围内自由活动，避免出现受伤。下午课外活动不组织统一活动，有少部分学生自己去跑步、打篮球，其他学生都在教室学习了。还有学校负责人告诉记者，“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绳”的效应很大，一旦有学校遇到运动伤害的诉讼，那在很长一段时间内，该校包括所在地区的学校都会在开展体育课上缩手缩脚。他希望法院能用法律来解开束缚学校开展体育活动的约束。

“现在最大的问题是，一旦学生出现意外事件，对于学校应该承担什么样的责任，没有一个社会共识。哪怕孩子原来身体就不好，一旦出问题，都是学校的责任。”刘秀云认为，相关规定还需要进一步的细化。陈思则坦言，在没有侵权人、没有过错人的情况下，是学生本身问题导致的受伤该如何判定，他也会感到困惑。

对此，姜熙认为，既然校园体育活动必须开展，就必须要有“兜底”，如国家层面的赔偿和完善的保险政策等。就体育教师和学校而言，需要划定具体清晰的责任范围，对于学生和家长而言，要有赔偿的兜底。于善旭也认为，对于受害者现实利益的受损，都要受害方自己担责也不公平，因此需要行政和市场相结合，来建立校园活动的风险保障机制。

多名身为家长的法律工作者建议，学校和教育机构应当对体育活动的安排有更详细、贴近实际和完善的标准；做好相应场地、配套设施的建设，确保学生在安全的环境内进行体育活动；从事剧烈的体育运动之前，要了解清楚学生的身体状况；加强体育老师的安全生产意识，在从事某项体育运动前警示学生注意防范，此项运动可能会导致的人身损害。

# “嗨一时毁一世”，“笑里藏刀”何时了

多重身份导致笑气监管存在盲区，升格强制管理宜早不宜迟

本报记者兰天鸣

“甜甜的感觉，吸的时候仿佛时间都凝固了。”吸食者眼中，笑气可以带来短暂的快乐。

“打气球”“奶油气弹”……这些词在青少年中悄悄流行着，但很多人对“笑里藏刀”的危险，缺乏足够认识。

笑气，学名一氧化二氮，广泛应用于食品、医疗等行业，属于危险化学品，有很强的成瘾性，吸入后会产生幻觉、不自觉发笑。

有的人一年间挥霍数十万元购买笑气，甚至以贩养吸；有的人吸食后体重暴涨、产生幻觉、尿失禁、下肢瘫痪；有的人中断学业、疏远家人朋友；还有人已然付出生命的代价……目前，国内已发生多起因吸食笑气致病、致残、致死案例。

当前，笑气管制已有所加强，但记者调查发现，仍存在网络平台易获取、监管惩处存盲区等问题。笑气依旧在“笑”，黑色产业链该如何斩断？如何加强管理惩处，让违法贩卖和滥用者“笑不出来”？

## 打气打到手烂，依然停不住

记者从上海检察机关获悉，该市一名1998年出生的在校女学生徐某，吸食笑气长达4年之久，曾导致双腿无法站立，但仍选择以贩养吸，后被闵行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批捕。经侦查认定，徐某以牟利为目的销售笑气，金额达72万余元。

“一旦碰了这个东西，后果不会好。”在上海市精神卫生中心物质成瘾科，19岁的留学生张泽在医生面前讲述吸食笑气的经历。

在美国读书时，她在朋友的生日聚会上第一次体验了笑气。当时看到其他人都在吸食，她想：“只试一次，应该没事。”这次尝试之后，“我开始在网上购买，起初是将气灌进气球里吸，之后改用按压枪打开气弹对着吸。有时一天七八个小时都在打，打得手都烂了，整只手都是麻的，嘴里也是溃疡。”张泽回忆。

后来，她干脆不去上课，每天饮食作息混乱，天亮了才睡觉，逐渐和身边朋友脱离了联系。在张泽家中，有一面堆满笑气弹的墙。“只有存货足够，我心里才踏实。如果没有存货了，我就会觉得焦虑不安。”她说。

但她并非不想改变。她想克制、想去上课、想自己在家做饭，但是大脑不听使唤。“尤其当我看见室友在吸笑气，那我也继续吸。”她说。



▲左图：卖家庄某雇佣他人在朋友圈展示的笑气存货。右图：笑气气弹。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供图

术，现在用于蛋糕和咖啡的发泡剂。人体吸食后能产生愉悦感，但是长期使用会导致成瘾，并产生一系列危害。

“主要影响钻胺素的代谢。甲钴胺是神经系统和造血系统必备的原料。甲钴胺的缺乏会引发包括造血系统、神经系统等多系统的障碍，比如贫血，严重者不能走路，甚至窒息死亡。”她说。

尽管通过数周的药物、心理、运动康复治疗，一些病人能够得到恢复，但杜江对这些吸食笑气的年轻人忧心忡忡。

她依然记得一个经治疗康复的留学生，临走时对她说的话——“虽然我现在恢复得很好，但回去后可能还会复发”“你不知道这个带给我的快乐有多少。有人说‘包’治百病，如今给我1000美元，我想到的不是买包，而是买多少箱笑气，这些可以让我开心多久”。

“由于当前笑气并未被列为毒品管制的范围，不适合接受社区戒毒或戒毒所的治疗，滥用出现身心健康问题后，只能送入医院。若这些年轻人回到吸食笑气的圈子，反复使用导致的躯体受损能否恢复，就不得而知了。”杜江说。

## 搭乘“互联网+快递”，贩卖风驰电掣

尽管对滥用笑气的管控正逐步加强。但记者调查发现，在“互联网+快递”的遮蔽下，笑气的获取十分便捷。

在一名吸食者的指导下，记者在闲鱼和QQ群搜索到了多个商品和商家，不少打着卖“8g二氯乙酸空瓶”的幌子，行出售“笑气弹”之实。

名为“桃”的商家给记者发来的购买链

接中，商品名用“空瓶”代替，月销量达“5万+”。而店内其余商品销售量都为0；名为“KS”的商家今年春节前就在朋友圈打出“过年备货趁早，晚一步拍大腿”的广告，新冠肺炎疫情期间，还在每天发布“全国发货”接单”等内容。

这些商家多数要求购买5箱到10箱起送，每箱有240至300支的8克气瓶，售价每支从1.4元到4元不等，交付方式为快递。

据了解，笑气作为危化品，企业需在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等方面取得相关部门授予的许可和资质，个人不可随意获得。若以吸食为目的，吸食者多是通过非法途径花大价钱购买。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应急警务研究中心主任谢川豫曾对网上售卖的笑气进行计算，每8克气体的罐装笑气均价为正规奶油气弹的约10倍，可谓暴利。

名叫“鱼王”的商家告诉记者，网上售卖的多为国内非法灌装，并贴着“圈内熟知的国外品牌”，若担忧质量或被查，可购买奶油气弹，但需要加价，价格也最高”。

记者通过搜索“一氧化二氮”等关键词，询问了搜索排名靠前的某销售公司。销售人员向记者报价，一瓶40升的一氧化二氮气体售价900元。该销售人员还表示，无须提供任何手续和证明，可直送指定地点。

搭乘“互联网+快递”的便捷，笑气贩卖风驰电掣。由上海市青浦区检察院提起公诉、全国案值最大的非法经营笑气案，就是通过此方式，将笑气贩卖至全国各地。

2018年3月，庄某在上海市静安区某公寓设立工作室，通过微信发送广告和吸

食教学视频。公安机关在其租赁的仓库、工作室等地扣押三种品牌一氧化二氮共1726箱，非法经营案值超过2300万元。2019年11月，庄某等两名被告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和五年六个月。

送货的快递人员承认，自己每天都为该工作室送货2至3单，“工作室的人说是食品，还有其他同事为其送货。收货人一般是年轻男女，但我不知道买来干什么”。

在另一起非法经营笑气案中，运送笑气的快递员称，自己送过笑气的地方包括上海的“外滩188、维多利亚广场、火车站的宾馆”，送货的时间为晚上十点到凌晨四五点。

针对夹带违禁品问题，多家快递企业对记者表示“无奈”：当前对用户违法私送违禁品的现象难以杜绝，不经中转筛查的同城快件问题更为凸显，“有的用户甚至会将违禁品藏在土里，仅靠当场验视没办法杜绝”。

在另一起非法经营笑气案中，运送笑气的快递员称，自己送过笑气的地方包括上海的“外滩188、维多利亚广场、火车站的宾馆”，送货的时间为晚上十点到凌晨四五点。

针对夹带违禁品问题，多家快递企业对记者表示“无奈”：当前对用户违法私送违禁品的现象难以杜绝，不经中转筛查的同城快件问题更为凸显，“有的用户甚至会将违禁品藏在土里，仅靠当场验视没办法杜绝”。

此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发布的2016年世界毒品调查报告显示，笑气成为全球第七大流行滥用药物。但现实中，笑气的监管和处罚都遭遇困境。当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并未禁止笑气向个人销售。

一位山东民警曾告诉谢川豫，在检查辖区内娱乐场所时，发现多地存在向顾客提供笑气的经营行为，随后查明该气体属于危险化学品，只能将发现的情况和线索移交给安监部门。

谢川豫指出，目前的立法尚不能限制“有证企业”向个人销售笑气以及个人“娱乐使用”的行为，导致公安机关对滥用行为无禁止或处罚的权力。作为危化品，工商、卫生和安监部门仅有权对企业使用的范围、剂量做出规定，对个人购买和使用行为缺少监管的职责。

“升格笑气的强制管理宜早不宜迟。”

上海市戒毒管理局理论研究中心负责人徐定认为，对“娱乐使用”的笑气要尽早纳入新精神活性物质列管，对医疗和食品用途的“笑气”要在生产、使用、销售、流通环节多头加强管理，提高全链条的违法成本。

“升格笑气的强制管理宜早不宜迟。”